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此乃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於 2016年3月31日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2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28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11,289,000港元得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